

经济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学院网页公开使用版）

研究生复试是高校人才选拔的重要环节，对提升人才选拔质量，保证人才选拔的公平公正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选拔具有培养前途、研究潜能、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较强、身心健康的考生的原则。坚持分类复试，各有侧重的原则。根据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不同，分别着重考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二）工作纪律

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秉公办事，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人员，一经查明，按照党和国家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纪律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硕士招生复试将严格遵循教育部关于“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要求开展复试相关工作。学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三随机”工作机制。

（三）回避制度

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报考学院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员工，要主动报告，自觉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相关工作，不得作为招生选拔监察工作人员。

二、招生计划

按学校分配计划执行。

三、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开展，服从研究生院统筹安排，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监督工作组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按规范要求进行。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学院党委书记（或负责其工作副书记）、分管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硕士点负责人、院纪委负责人为组员，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选拔考试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分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在复试前报研究生院审定和备案。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和招生督查小组。

1. 资格审查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及 2 名以上在编教师组成，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2. 综合考核小组：学院分别设立应用经济学、农村发展综合考核小组，小组

人数不少于 5 人，组长由相应学术或学科带头人担任，全面负责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的复试工作，确定复试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负责实施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小组设秘书 2 名，负责记录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复试环节进行全程摄像、录音和复试记录，做到详尽规范，妥存储查。

3. 招生督查小组：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纪委委员、导师代表及组织员为组成成员，履行招生各环节的全程监督工作，保证招生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机制

1.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复试工作参与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在复试前签订承诺书，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2. 学院硕士招生复试将严格遵循教育部关于“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要求开展复试相关工作。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三随机”工作机制。

3.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管理小组在学校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处理考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做好人文关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考生问题。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本学院的招生复试结果负责，对于参加考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就复试结果提出的质疑，学院须认真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1.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执行 A 类考生要求。

2. 复试分批次进行。第一批次复试针对第一志愿考生；第二批次复试针对调剂考生，等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分批次进行。

3. 复试名单（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均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划定。根据当年考生考试情况在国家线基础上确定各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根据今年报考情况，经济学院 2022 年全日制农村发展和非全日制农村发展上国家线考生全部参加复试。应用经济学进行调剂复试录取，调剂生实行差额复试，学院根据学校核准的招生计划指标名额，按 1:2 比例确定复试人数。

4. 应用经济学可接收调剂生参加复试。调剂专业应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5.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

6. 对申请调剂同一个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对申请调剂同一个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可按考生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前须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

片电子版)：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须加盖考生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印章；如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签署意见并盖章。由于疫情影响，如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提交确有困难者，可提前向各招生学院说明，延迟至复试结束后提交。

3. 从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yzwb/>) 下载的准考证。

4. 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2022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者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照片。

6. 对于在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7. 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8.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或者本科结业证书原件。

9.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符合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可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学院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三）命题和阅卷

复试科目的命题、复试和阅卷评分等工作由学院组织。复试试题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出题教师应认真学习《广东海洋大学攻读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细则》和《广东海洋大学关于攻读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的规定》，严防泄题、漏题。

（四）复试时间、复试方式、要求和复试内容

1. 复试时间

第一批：农村发展（全日制、非全日制）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应用经济学调剂考生。

农村发展（全日制）考生：4月9日上午8:10-12:10分，下午2:00-4:00

应用经济学调剂考生：4月9日下午4:10-6:00分，晚上7:30开始

农村发展（非全日制）考生：4月10日（周日）上午8:10开始，下午14:30开始。

第二批应用经济学调剂考生。复试时间：4月13日下午2:30开始

2. 复试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使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学院

将在复试前进行系统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组织学院负责招生老师系统模拟培训和考生系统使用答疑。针对部分考生网络、设备可能达不到线上复试要求,学院将在复试前针对考生情况进行预先摸底,并提供必要的建议和协助。

3. 复试要求

①考生应选择独立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严禁在培训机构)。复试全程,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整洁,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

②对复试现场学生端要求“双机位”,考生正面、背面各一,用两个登录名“考生姓名+1”和“考生姓名+2”进入复试会议室,学院对学生端进行全程录像监控。学校端的学院会议室全程摄像监控,对其它考核现场全程录像监控;

③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开始前,要进行人脸、人证识别程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考生须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④进入复试会议室人员只能是:正在复试的考生、复试小组成员、监控人员和学校检查人员。待复试考生只能在会议室外等候,接进入通知后才能进入复试会议室。

⑤网络复试开始后,开启摄像头(笔记本或台式机外置摄像头),保证清晰;锁定视频画面要全屏显示,考生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或中断视频。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重新或者终止复试。

⑥请考生全程正面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间位置,不得佩戴口罩和耳机。

⑦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严禁考生对网络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和截屏,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

⑧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⑨其他要求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做好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工作,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在复试开始前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做好复试场所的防疫保障,确保复试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和复试相关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偶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4.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分三部分:包括专业课复试考核、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三个部分,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外语口语等,满分100分,其中专业课复试考核占30%,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占2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占50%。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并进行书面记录。网络远程复试须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1) 专业课复试考核(占30%):“随机抽题并现场对答”方式

①专业课复试考核科目名称及参考书目参见学校招生简章和学院网页的招

生宣传。笔试形式为“随机抽题并现场对答”方式，先读题后解答，可以给考生适当思考时间，答题时间 10-20 分钟。专业课复试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为 100 分，被录取考生必须专业课笔试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

②对同等学力考生，除了规定的复试内容外，还需通过远程面试系统加试《统计学原理》、《产业经济学》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具体科目详见《广东海洋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间各 60 分钟，共 120 分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每门课程试卷满分为 100 分。学校将在同一时间通过远程面试系统下发试题至考生，考生须在学校指定时间内，在远程监控环境下独立完成作答，并立即拍照上传答卷，未按时上传答卷视为无效。

（2）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占 20%）：面试方式

英语复试的内容包括听力、口语，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为 100 分，听说和口语各占 50%，考核时间为 5-10 分钟。

（3）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占 50%）：面试方式

面试形式为“随机抽题并对答”方式，先读题后解答，可以给学生适当思考时间，答题时间 5-10 分钟。专业面试采用百分制评分，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应变能力，以及对道德品质、心理素质、综合素质等能力的考核。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以平均分记入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五）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复试考核分×30%+英语听力与口语复试考核分×20%+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评委平均分×50%。

（六）复试注意事项

1. 复试前做好复试准备，复试小组成员集中同一场所。所有复试过程（面试及笔试）要求全程录像录音保留。

2. 线上复试系统不稳定，做好备案方法。

五、录取确定

1. 拟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总分=初试加权分数+复试加权分数，分专业按拟录取分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为公平起见，第一志愿上线生和调剂复试生的拟录取总成绩分开排序，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根据学校规定，学院复试权重统一设定为 40%。拟录取分数=（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

2. 学院在面试结束后的当天结束所有复试工作，将复试及录取结果经组长签字后报研招办，由研招办通知考生作拟录取确认。

3. 拟录取名单必须经全国研究生招生联检会议通过后，才最终确定是否被录取。对被录取的考生名册由省考试院盖章，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①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

②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

③体检不合格；

④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的。

5.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

消学籍。

六、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

(一)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以上几类符合教育部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请向我校研招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符合基本培养条件的考生适当照顾。

七、信息公开

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在复试工作开始前，在学院主页提前向社会公开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工作结束后，及时在学院主页对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经济学院

2022年4月6日

附：经济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复试时间安排表

	时间	复试安排	考核组集中地点
第一批：农村发展（全日制）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第一批应用经济学调剂考生	4月9日前	资格审查	724 学院办公室
	农村发展：4月9日上午8:10-12:10分，下午2:00-4:00 应用经济学：4月9日下午4:10-6:00分，晚上7:30-10:00	专业课笔试考核	主楼 721 党员活动室
	农村发展：4月9日上午8:10-12:10分，下午2:00-4:00 应用经济学：4月9日下午4:10-6:00分，晚上7:30-10:00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主楼 718 学院会议室
	农村发展：4月9日上午8:10-12:10分，下午2:00-4:00 应用经济学：4月9日下午4:10-6:00分，晚上7:30-10:00	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	主楼 720 区域经济研究所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4月9日下午4:30-6:30	《统计学原理》 《产业经济学》	主楼 7 楼经济系办公室
第一批：农村发展（非全日制）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4月10日前	资格审查	724 学院办公室
	4月10日上午8:10分开始，下午2:30开始	专业课笔试考核	主楼 721 党员活动室
	4月10日上午8:10分开始，下午2:30开始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主楼 718 学院会议室
	4月10日上午8:10分开始，下午2:30开始	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	主楼 720 区域经济研究所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4月10日上午9:00-11:00	《统计学原理》 《产业经济学》	主楼 7 楼经济系办公室
第二批应用经济学调剂考生	4月13日前	资格审查	主楼 724 学院办公室
	4月13日下午2:30开始	专业课笔试考核	主楼 721 党员活动室
	4月13日下午2:30开始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主楼 718 学院会议室
	4月13日下午2:30开始	英语听力与口语考核	主楼 720 区域经济研究所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4月13日下午15:00-17:00	《统计学原理》 《产业经济学》	主楼 7 楼经济系办公室